附件3

初次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

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局）：

你委（局）卫生行政执法人员 、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（单位）存在 的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违法行为内容及整改要求，并对我（单位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，要求我（单位）予以改正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□1.立即予以改正。

□2.在 年 月 日前改正,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你委（局）。

我（单位）知晓了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承诺在后续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中规范管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（单位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